

2023年小工程合同(模板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小工程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姓名：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被委托方(乙方)企业名称□_x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须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详细地址：

2、居室规格： 室 厅 厨 卫

3、委托方式： 按预算项目包工包料

4、工 期： 开、竣工日期 日(工作日)，即：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法定节假日顺延)。

5、工程概算价(不含税): 拾万 千 佰 拾 元(附工程预算书)。 6, 工程结算: 采用预决算制进行结算、按实际工程发生量结算。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使用材料名称、品种、规格, 详见工程预算书。

2、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项目及变更增项单作验收标准。

3、由于甲方住房本身缺陷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甲方自行负责。

4、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为两年, 保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客户凭公司开据的保修单进行保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如约保证质量, 返工费用自负。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 每拖延一日由乙方支付损失费0.1%元。

3、因甲方原因(中途更改设计, 增加项目不能完工或造成窝工、停工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或因冰冻、停水、停电、物管干涉其它原因造成误工则工期顺延。

4、甲方要求变更工程量或设计的工期顺延。

5、因甲方未能按时给付进度款及未能按时验收付款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拖延一日由甲方支付乙方损失费0.1%元。

6、合同书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之一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已给对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7、合同工期内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损失赔偿。

9、甲方减项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0%的，应收取管理费及设计费。

五、其它条款

1、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定稿，即应照图施工。若一方因故进行修改或减项，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由此已产生费用及损失的(比如材料已购进，基础工作已做等)，由修改方在修改进行前承担费用。

2、在工期范围内，甲方要求增项，其费用应在增项施工前支付方可施工。如增项内容多，可适当考虑延长工期。

3、经客户选定的材料购进工地后，若客户要求调换，所产生的调换费(如运输、人工搬运及消耗材料部分等)应由客户开支。

4、材料采购或订制过程中，若遇泰安当时无货，属双方无责任因素，应本着诚意协商解决并工期顺延。

5、甲方有权选购主材料(地板、地砖、墙砖)。若购进价格出预算时，超出部分由甲方在购买时补足，如甲方指定材料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不由乙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与商家协助解决。

6、竣工日期为预算项目必须完工日期，若甲方对某些部分处理不够满意，经协商需进行修改，乙方须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修改并视为工期顺延。

7、施工期内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六、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意通过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合同变更

1、双方已达成协议，如有一方要求变更或增减内容，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签定变更手续。

2、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视需要送有关部门。

九、其他

1、本合同签定价如为折扣价，预算书中所规定项目的材料及单价，甲方进行减项必须经乙方同意。

2、如甲方在接到乙方单项验收通知(如电话、书面等形式)三日内须到场验收，否则应视作验收合格、并作工期顺延。

3、甲方如需减项的应按打折价进行减项决算。甲方如需增项按实际增项发生量 决算。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工程合同篇二

委托合同可以分为直接委托和转委托。那么施工委托合同又是怎么写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施工委托合同, 欢迎阅读。

委托方(甲方)姓名: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被委托方(乙方)企业名称□xxx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须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详细地址:

2、居室规格: 室 厅 厨 卫

3、委托方式: 按预算项目包工包料

4、工 期: 开、竣工日期 日(工作日), 即: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法定节假日顺延)。

5、工程概算价(不含税): 拾万 千 佰 拾 元(附工程预算书)。 6, 工程结算: 采用预决算制进行结算、按实际工程发生量结算。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使用材料名称、品种、规格, 详见工程预算书。
- 2、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项目及变更增项单作验收标准。
- 3、由于甲方住房本身缺陷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甲方自行负责。
- 4、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为两年, 保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客户凭公司开据的保修单进行保修。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如约保证质量, 返工费用自负。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 每拖延一日由乙方支付损失费0.1%元。
- 3、因甲方原因(中途更改设计, 增加项目不能完工或造成窝工、停工造成损失 的甲方承担)或因冰冻、停水、停电、物管干涉其它原因造成误工则工期顺延。
- 4、甲方要求变更工程量或设计的工期顺延。
- 5、因甲方未能按时给付进度款及未能按时验收付款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工 的每拖延一日由甲方支付乙方损失费0.1%元。
- 6、合同书生效后, 履行期届满前, 擅自解除合同之一方, 应

按合同价款的5% 支付违约金，已给对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7、合同工期内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损失赔偿。

9、甲方减项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0%的，应收取管理费及设计费。

五、其它条款

1、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定稿，即应照图施工。若一方因故进行修改或减项，应征得对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由此已产生费用及损失的(比如材料已购进，基础工作已做等)，由修改方在修改进行前承担费用。

2、在工期范围内，甲方要求增项，其费用应在增项施工前支付方可施工。如增项内容多，可适当考虑延长工期。

3、经客户选定的材料购进工地后，若客户要求调换，所产生的调换费(如运输、人工搬运及消耗材料部分等)应由客户开支。

4、材料采购或订制过程中，若遇泰安当时无货，属双方无责任因素，应本着诚意协商解决并工期顺延。

5、甲方有权选购主材料(地板、地砖、墙砖)。若购进价格出预算时，超出部分由甲方在购买时补足，如甲方指定材料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不由乙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与商家协助解决。

6、竣工日期为预算项目必须完工日期，若甲方对某些部分处理不够满意，经协商需进行修改，乙方须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修改并视为工期顺延。

7、施工期内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六、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意通过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合同变更

1、双方已达成协议，如有一方要求变更或增减内容，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签定变更手续。

2、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视需要送有关部门。

九、其他

1、本合同签定价如为折扣价，预算书中所规定项目的材料及单价，甲方进行减项必须经乙方同意。

2、如甲方在接到乙方单项验收通知(如电话、书面等形式)三日内须到场验收，否则应视作验收合格、并作工期顺延。

3、甲方如需减项的应按打折价进行减项决算。甲方如需增项按实际增项发生量 决算。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 (乙方):

本工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设计、施工、安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建筑装饰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情况

1. 工程名称(地址): 2. 工程施工安装内容及施工安装费用以本工程报价单为基础,增加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工程量同意签字后依据本报价单价结算,变更项目另行计费,签字生效。 3. 工程期间: 双方商定本工程工期为 任务: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工作

1. 指派为甲方工程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协议有关要求配合乙方组织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协议项目。

2. 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基础设施。

4.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管理处和报批的一切费用。

5. 消防申报及检查影响施工进度,时间以签证单时间顺延。

6.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7. 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用的自购材料。

小工程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

兹有乙方现承包甲方发包的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内容:

4、承包范围:

5、承包方式:

7、工期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向乙方提供临时水电。

三、乙方工作:

1、乙方 为驻工地代表，常驻现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2、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交钥匙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

四、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gb50303-20xx□gb50242-20xx□gb50327-20xx等)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如因甲供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业主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六、关于价款和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承包价格_____元(人民币)。

2、本承包价格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上运费等。

3、付款方式：

a□开工后8日内，甲方付款30% 元作为乙方的前期进场费。

b□水电工程隐蔽验收后，甲方付款30% 元

c□瓦工及木基层、木饰面验收后、漆工进场时，甲方付款15% 元。

d□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20% 元。

e □余款5% 元待壹年保修期满后结清。

七、关于材料的约定：

1、甲方负责同业主联系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并按时到场。经乙方验收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耗材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3、所有进场的业主供材，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八、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九、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 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
- 2、因乙方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xxx元。
- 3、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4、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即终止。其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点: _____。

(三) 工程内容: _____层栋,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四)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 _____。

(五) 乙方分包工程: 由乙方分包的工程必须另签合同。

(六) 承包方式: _____。

第二条 工程造价(预算或概算)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其中土建_____万元, 安装_____万元。

工程造价在乙方编出工程预算书送达甲方三十天内审复, 逾期视作同意, 并按审定的预算造价为调整合同造价。

第三条 工期

(一) 按定标规定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期以甲方办妥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建设批文, 办妥城监标牌, 送达乙方之日起天内

起计，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为准。

(二)开工前_____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每个单项工程工期的起止日期为_____。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如甲方提出赶工_____。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_____。

(二)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一年，其中安装工程半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场地(仓库)。

(二)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_____由方采购供应至_____场地(仓库)。

(三)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四) 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五)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甲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帐户：_____；
帐号：_____。

(二)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关规定，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天内，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预付备料款：

1、建筑工程按当年计划工作量35%；

2、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按当年计划工作量(扣除设备价值)的40%；

3□_____□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达到50%以前(包括50%)，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付(收)进度款；当工程进度累计超过50%时，每次按当月完成工程工作量的_____ %付(收)款。

2、工程累计进度达到_____ %时，按合同工程量付(收)款_____ %；进度达到_____ %时付(收)款_____ %；进度达到_____ %时付(收)款_____ %；进度达到_____ %时付(收)款_____ %，其余工程进度款由备料款抵充，余额_____ %待验收后结算，_____ 万元待保修期满后_____ 天内付清。每次付款期限均在乙方提交工程进度表或竣工结算文件给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后_____ 天内支付，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作同意，乙方可根据建设银行审定的数额，请求办理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_____天完成“三通一平”，接水、电源，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_____份，机电设备安装图_____份及有关资料_____份，地质勘探报告_____份，(其中包括竣工用图_____套)。
- 2、开工前_____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计划，并在接到预算之日起的三十天内(特殊工程六十天内)回复乙方，以此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调整合同造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 4、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造价。
- 5、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6、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8、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收图后，在开工前_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
在_____天内编制工程预算送甲方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
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
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
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
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

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料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 乙方驻工地代表(称简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 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 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

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 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监理合同；
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加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 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工程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
6.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 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 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内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产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方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

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

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内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

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标准、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5.3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八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8.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8.3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8.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

8.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8.6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7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

第九条 乙方工作

9.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9.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9.3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

9.4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

9.5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

9.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

9.7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15.1 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17.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

17.2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十九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

20.2 调整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工程预付款

21.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21.2 预付时间和比例：

21.3 扣回时间和比例：

21.4 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款支付方式：

23.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23.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32.2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 结算方式:

33.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33.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33.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33.5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 保修内容、范围:

34.2 保修期限:

34.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34.4 保修金利息: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约

36.1 违约的处理:

36.2 违约金的数额:

36.3 损失的计算方法：

36.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三十七条 索赔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第四十一条 保险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四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合同生效日期：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44.1 合同副本份数：

44.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4.3 合同制订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是《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对建筑装饰工程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约定，除双方协商同意对其中的某些条款作出修改、补充或取消外，都必须严格履行。

《协议条款》是按《合同条件》的顺序拟定的，主要是为《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提供一个协议的格式。承发包双方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

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一致意见按《协议条款》的格式形成协议。《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是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合同条件》应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方对其修改、补充或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要在招标文件中说明。承包方是否同意发包方的意见及自己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也要在标书中一一列出。中标后，双方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不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在要约和承诺时都要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一一提出，将达成一致意见写入《协议条款》。

下面对《协议条款》的使用加以说明：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经济联合体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依法登记的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上列单位的名称和个人的姓名，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甲方位位置内，不得简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应是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准确地写入《协议条款》乙方位位置内，不得简称。

第一条

1.1本款内应准确写出工程的名称、详细地址、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承包范围主要指单位工程的装饰装修内容及等级。

1.2本款内开工日期应写明双方商定的开工日期，也可以将此规定为甲方代表发布开工令的日期；竣工日期指双方商定的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是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工期天数。

1.3 写明双方商定的工程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即合格还是优良)。

1.4 应写明工期价款的金额和承包方式。

工程为群体或小区工程时，以上各项应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按附表一说明，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第二条

本条应写明组成合同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三条

3.1 如合同文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本款应约定语言的名称及翻译文本由谁提供和提供时间。

3.2 国家有统一的标准、规范时，施工中必须使用，并写明使用标准、规范的编号和名称。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标准、规范。此条应写明使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并按照工程的主要部位或项目分别填写适用标准、规范的条款。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标准、规范，应在编号和名称后写明，并注明提供的时间、份数和费用由谁承担。

甲方提出超过标准、规范的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作为验收和施工的要求写入本款，并明确约定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提出施工工艺的，应在本款写明施工工艺的名称，使用的工程部位，制定的时间、要求和费用的承担。

3.3 法律、法规和规章都适用合同文件，但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本款内写明适用的法规或规章名称。如由甲方

提供，还应写明提供时间。如由乙方自备，应写明费用由谁承担。

第四条

不同的工程对图纸的需要情况各不相同。本条应写明甲方提供的份数(必须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图纸的深度、比例尺及提供的时间。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的，应写明图纸的名称、份数、提供的时间和费用。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提供全套图纸，应将不能按时提供的图纸名称和提供的时间在本条写明。

第五条

本条写明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甲方代表委派具体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职责。如前期工作中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审批、图纸的提供、质量的检查验收、工程量的核实等工作的具体责任、权限。

第六条

本条写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职称和甲方授权范围。

第八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存在而《合同条件》未列入的，要对条款或内容予以补充。还应写明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金额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

8.1本款应写明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8.2本款应写明水、电、电讯等管线应接至的地点、接通的时间和要求。如上、下水管应在何时接至何处，每天应保证供应的数量，水质标准，不能全天供应的要写明供应的时间。

8.3本款应写明需要甲方协调的涉及本工程的市政等部门的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8.4本款应写明甲方应协调哪些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协调内容和完成时间。

8.5本款应写明由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需要批准的事项及完成的时间，其时间可以是绝对的年、月、日，也可以是相对的时间，如在某项工作开始几天之前完成。

8.6本款应写明甲方组织图纸会审的时间，如不能约定准确时间，应写明相对时间，如甲方发布开工令前多少天。

第九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需要而《合同条件》未列的，要对条款和内容予以补充。

9.1甲方如委托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图及配套设计，应在本款写明设计的名称、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和设计费用计算方法。

9.2本款应写明乙方提供的计划、报告、报表的名称、格式、要求和提供的时间。

9.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之外的照明、警卫、看守等工作，应在此款写明。

9.4本款应写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本款的具体要求。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段、哪种型号的车辆不能行使或行使的规定，在什么时间不能进行哪些施工，施工噪音不得超过多少分贝。

9.5本款应写明应符合政府对施工现场的哪些要求和规定。

9.6本款应写明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管线的名称保护的具体要求。

9.7本款应写明工程完成后应由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或部位的要求、所需费用由谁承担。

第十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间，写明甲方批准以上文件的时间，写明乙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

第十三条

本条应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 对延误的定义，如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
2. 对可调整因素的限制，如工程量增减多少才可调整工期；
3. 需补充的其它造成工期调整的因素；
4. 双方议定乙方延期竣工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本条写明违约金数额和计算方法，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多少金额。

第十四条

甲方可在签订《协议条款》时提出提前竣工的要求，应在本条写明以下事项：

1. 要求提前的时间；
2. 乙方应采取的措施；
3. 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4. 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和分担；
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此项也可按传统方法写成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多少金额。

第十五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应制作哪些样板间及标准和费用；

第十七条

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合格以上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及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本条应写明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单项工程和部位的名称，验收的时间和要求，以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目前我国合同价款调整的形式很多，应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说明，如：

1. 一般工期较短的工程采用固定价格，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时，合同价款是否作出调整应在本条说明。

2. 甲方对施工其是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动采取一次性付给乙方一笔风险补偿费用办法的，应写明补偿的金额或比例，写明补偿后是全部不予调整还是部分不予调整，及可以调整项目的名称。

3. 采用可调价格的应写明调整的范围，除材料费外是否包括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写明调整的条件，对《合同条件》中所列出的项目是否还有补充，如对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量变更的数量有限制的，还应写明限制的数量；要写明调整的依据，是哪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写明调整的方法、程序及乙方提出调价通知的时间、甲方代表批准和支付的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款的预付，双方协商约定后把预付的时间、金额、方法和扣回的时间、金额、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计人民币（）元，于（）月（）日和（）月（）日……分（）次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完成合同总造价%（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的（）个月里，每月扣回预付工程款的%，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时扣完”。

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合同价款中应考虑乙方垫付工程费用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协商

小工程合同篇四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_中卫世纪城底商。
2. 居室规格: 房型(底商), 总计施工面积260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 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 开工日期□20xx年_6月22日, 竣工日期20xx年8月22日, 工程总天数: 60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 双方应

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 %;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 %。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

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小工程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工程委托施工合同(单包)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

方将室内装饰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双方就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

居室面积： 居室间数：

4. 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预算报价书)

二、 承包方式：

1. 工期：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2. 工程承包价款：

a.工程承包价按双方商议的工程项目单价进行结算(附工程项目承包单价表)。

b.工程承包总价按工程实际完成量进行汇总计算。

3. 承包信誉保证及质保条款：

a.根据甲方公司工程管理规定，乙方自愿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个人信誉保证金 元。甲方财务部出具相应收据，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日内返还乙方。

b.乙方所缴纳信誉保证金主要用作其施工队信誉担保，如发生乙方在承包施工期间有违反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及施工标准、

诽谤公司声誉等影响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有权在其信誉保证金中做出相应处罚。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无条件执行工程保修期一年并按乙方工程承包款总价_____ %缴纳工程质保金(即;_____元)。保修期内发生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维修通知应在12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维修。不按时间维修或维修没有让客户满意，公司有权在其工程质保金中做出相应处罚。派其他施工单位解决，加收实付费用的20%作为管理费。保修期满甲方退还质保金。

4. 工程质量及管理约定：

a.乙方无条件承诺其承包施工的工程验收合格(以客户签字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单为准)。

b.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负责在一周内收取业主方_____ %工程尾款，该款作为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承包款。

5. 工程款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及施工累计工日，由甲方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签发领款单，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领款。

b.乙方工程承包款累计领取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不能超过乙方工程承包款总价的_____ %，尾款待工程竣工后与甲方进行结算。结算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

6. 双方其它约定：

三、 工程质量要求：

按《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标准》由设计员或施工监理分阶段进行验收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若出现严重质量问

题，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并撤换工程队，其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和完成工程项目变更手续。
2.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 派监理对现场施工进行工艺、工序、质量、进度的监督。
4.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对乙方进行工程结算。

五、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前一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验收单必须有客户签字。
3. 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条例》和《施工队日常管理条例》，切实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 必须对签字工程的金额保密，违者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5. 必须在保质、保量、保工期原则下完成工程任务，超期每日乙方按工程款的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6. 甲方有权指定施工工人，乙方必须服从。
7.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相邻居民人身安全;防止火灾和水、电、煤气事故发生;防止物品损坏。凡有上述情况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报请公司总办进行协调。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 附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家庭住址：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 工 程 合 同 篇 六

兹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机房噪音控制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具体条款如下：

1. 发电机组型号：_____；冷却方式：_____；台数：_____。

2. 技术指标

噪声标准：白天_____db[a]晚上_____db[a]

注：1. 如果背景噪声级超过此治理标准规定的指标时则以背景噪声为允许值。2. 根据gb3096-93规定，测量点选在受影响者的居住或工作建筑物外1米，传声器高于地面1.2米以上的噪声影响敏感处（例如窗外1米处）

1. 噪音治理措施应当经济、有效、可靠，外表整齐美观。
2. 噪音治理措施，不影响机组操作、维护、并应使得机房内有充足的新鲜空气进气量，以保证发电机正常运行。

采用机房全封闭，隔离噪声源方式。合理设计机房进风消音道和柴油机排气消音器。对机房内部作吸声处理以减小噪声扩散和减小室内混响声。具体治理项目见施工图和报价表。

乙方承接甲方柴油发电机的噪声治理技术服务，承包整个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人工安装费用。

在合同签定，乙方收到第一期款五天内运料进场施工，整个噪音控制工程在_____天内完成交付验收使用。

_____。
总工程费用为：_____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时交付定金_____；主材料进场后付_____；工程完工后_____天内付清余款。

1. 若甲方无故不按时按额交付工程款，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天按工程总额_____%的滞纳金。
2. 在合同履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应本着保证工程质量，保证使用要求及施工过度的原则，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订，起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遇双方未能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仲裁。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工程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铝合金安装，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项目:

三、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四、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任何损伤或者意外事故，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工程造价:

总造价根据乙方实际施工面积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计算。

七、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后，如符合施工项目 and 设计要求，七天内付清乙方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小工程合同篇八

这篇装修施工合同样本是文书帮特地为大家整理的，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发包方)：

地址：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

地址：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任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1.4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1.5承包方式: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1.6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工期共 天。

1.7工程总额: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第二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2.1于签署本合同当日,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比例支付备料款, 乙方于收妥该备料款并在商定开工日3个自然日内, 备料(工程特殊用料或变更部分物料除外)及施工机械, 并在甲方协助下办理完毕进场施工手续;隔墙结束油漆工进场前甲方向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30%比例支付工程款;油漆工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30%比例支付工程款;另10%比例装修工程余款, 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 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2.2因工程项目(内容)变更或增加引起工程预算造价变更, 甲方应签定《项目变更单》, 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在签定之后2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3工程施工期间, 如甲方特殊要求, 须乙方比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提前竣工, 甲方须支付乙方因赶工期增加的相应费用(费用额度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4施工过程中, 如甲方未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款项, 每延误一天, 乙方有权向甲方按工程总造价0.3%的标准收取

滞期费，直至甲方付清为止；付款时间延误7个自然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该合同，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已收工程款项，无论工程是否完结，乙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施工工程，甲方未支付工程款的，须按实际工程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有甲方承担。

2.5工程竣工办理移交手续后之工程尾款，如未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款项，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按工程尾款的1%的标准收取滞期费，直至甲方付清为止。

2.6非甲方原因延误工期，导致工程不能按约定进度进行时，甲方应付的工程款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

2.7甲方应付的工程款项，不得交付予非合同签署人或非合同签署人之委托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工期约定

3.2施工项目中由甲方提供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提前填列《甲方准备材料通知单》交付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备料；甲方接到该通知单后，须按通知单要求准备材料；如因甲方准备材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延误工期，工期顺延；如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准备材料或通知内容错误，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和/或准备材料不准确而延误工期，工期不顺延。3.3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未按该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付款且延误至7个自然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乙方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4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甲方在接到《工程验收通知单》后，因故未能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要求复验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和/或工程项目更改时，工期顺延。

3.6因乙方安排组织施工不当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7工程竣工后，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8因甲方所属物业管理部门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9因停水、停电、台风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10因消防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11以上条款中之工期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甲乙双方互不支付工期延误费；工期不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由乙方按照工程总造价0.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费。

第四条 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的约定

4.1签署本施工合同后正式施工前，如甲方要求删减部分工程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且甲方须按删减部分总造价2%，向乙方支付材料准备费。

4.2工程正式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删减部分木制工程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未下料工程项目，甲方须按删减部分总造价2%，向乙方支付材料准备费；已下料工程项目，甲方须按该项目总造价的50%，向乙方支付材料费、人工费；已施工工程项目，甲方须按该项目总造价的80%，向乙方支付材料费、人工费，已完工工程项目，甲方须按该项目总造价的100%，向乙方支付材料费、人工费。

4.3工程正式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删减部分非木制工程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未下料工程项目，甲方须按删减部分总造价2%，向乙方支付材料准备费；已下料(施工)工程项目，甲方按该删减项目的具体损失额度，向乙方支付材料费、人工费。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工程预算书》所列明的材料品质标准采购施工材料；甲方可对装饰饰面板等材料之颜色、花式进行确定；对乙方所采购材料按所列明标准进行验收5.2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工程预算书》中所规定施工工艺及施工内容进行施工。

5.3甲乙双方按《上海市装饰工程验收标准》进行施工质量验收。

5.4竣工工程验收：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开出《工程验收通知单》通知甲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通知单》3日内，须协同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及时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且超过7个自然日的视为验收合格，并自3日后，甲方须按500元/天支付乙方施工场地看护费；竣工验收完毕，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表》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六条 工程结算的约定

6.1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乙方须在2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送达《工程结算表》，甲方须在工程验收合格7个自然日内付清所有结算款项。

6.2工程结算款内容包括：工程施工结算款、甲方付款滞期费、超过验收时间甲方未进行验收应付乙方的施工场地看护费、应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赶工费、乙方垫付甲方所属物业管

理部门收取的装修押金，扣减乙方工期延误费、甲方垫付乙方施工期间因违反甲方所属物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造成的罚金等。

6.3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完结算款项后，乙方开具工程质量保修单。

第七条 服务的约定

7.1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乙方所属“质管中心—客户服务部”进行项目服务管理。

7.2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属工作人员有协同甲方进行材料导购、材质鉴别义务。

7.3工程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凭乙方开具保修单、工程结算单、收款凭证作为保修凭据。

7.4保修服务时间：工程竣工起次日的365个自然日内，即一年。

7.5保修内容及保修范围：

7.5.3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以包工不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材质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保修，乙方代买装修材料的，乙方收取材料费、人工费，甲方自购材料的，乙方收取人工费。

7.5.4乙方施工项目超过保修期的，对甲方实行有偿维护，收费内容为：材料费、人工费。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未正式履行该合

同条款之前，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该合同，须按合同预算总额的2%向对方予以赔偿。

8.2本合同签署后，如本合同约定之施工项目(内容)在征得乙方同意并按相关约定办理删减手续后，甲方另行安排施工的，施工不得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同步进行。

8.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结算手续，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8.4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另行安排的第三方进行的非本合同内乙方施工项目(内容)的施工，如在本合同约定履行时间内进行，甲方须支付乙方相应施工配合费、乙方施工项目(内容)成品保护费(收费具体商定);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5施工期间，乙方因施工耗用的施工现场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8.6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生火或使用电炉做饭、取暖。

8.7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或在施工现场生火或使用电炉造成的一切灾害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8施工完毕，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整理。

8.9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影响，根据程度不同，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履行合同、延期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

9.1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条方式解决争议：

9.2.1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9.2.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定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0.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签署地点：

小工程合同篇九

乙方： _____

1、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在该项目施工，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施工。

2、乙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物资，甲方不对乙方的财产安全负责。

- 3、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设备、工具及材料等。
- 4、乙方作业人员要加强成品保护意识，不得随意损坏或污染甲方的成品及半成品，否则，甲方将要求经济赔偿。
- 5、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施工现场不准打架斗殴，不准喝酒，不准随地大小便；夜间在甲方规定的关门时间后，不准进入现场。
- 6、乙方施工期间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7、乙方进场前向甲方缴纳伍仟元清洁费保证金，完工后经双方及监理验收后退还乙方。
- 8、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理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